

# 江苏圣航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 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4日作出(2026)苏0591破申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圣航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6月4日作出(2026)苏0591破6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为圣航建设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为顺利开展破产清算管理工作,决定聘请审计机构,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 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
2. 具有丰富的破产审计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3.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4. 与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机构的简介,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派驻会计师名单及其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等;
2. 工作方案,需明确工作计划及时间;
3. 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是否能打折等(注:请报名机构在方案中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根据审计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决定最终的审计工作费用),根据初步统计,圣航建设公司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账册共计269本,2017年之前的账册及2025年1月至今的账册尚未统计,管理人初步评估审计难度,请各审计机构将审计费用报价控制在四万以内;
4. 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及与圣航建设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的书面承诺书;
5. 曾经做过的破产清算案件案例清单。

### 三、审计范围及内容

- 1 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2026年6月4日;



2. 审计时间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接管材料完成初步审计工作(包括整理银行账户信息、应收应付款项重分类及往来单位明细账面资产的明细表、月度税务申报事宜、开具增值税发票等), 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出具阶段性审计说明。

#### 四、相关事项提示

1. 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2. 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3. 本次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人民法院出具分配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审计机构出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 五、 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审计机构, 请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5:00 前将申报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 格式)发至管理人邮箱:chenhaipcglr@163.com, 邮件标题: 江苏圣航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报名材料+审计机构名称, 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一份邮寄至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江苏圣航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地址: 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狮山路 28 号 706 高新广场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梁吴铭, 电话: 18851778618。

#### 六、 选定审计机构的方式

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机构数量及提交材料等进行综合考虑, 报名机构多于 5 家的, 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 摇号确定委托机构; 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摇号确定委托机构; 只有 1 家报名的, 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管理人将在 7 月 2 日上午 10: 00 摇号确定一家委托机构和一家备选机构。

江苏圣航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

